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小字第776號

原　　告　陳鋐澤

被　　告　新加坡商約會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譚智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消費訴訟，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而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依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從形式上認定（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於民國113年6月7日線上簽署定型化契約，原告簽署時留存通訊地為高雄市橋頭區（本院卷第13、19、25頁），堪認本件消費地應為高雄市橋頭區。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松山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及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11頁、第133至149頁）。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復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函請原告釋明本件訴訟得由本院管轄之法律依據及資料，原告嗣於114年5月5日具狀陳明本院無管轄

權，請求移轉至有管轄權法院（本院卷第151頁），參酌被告依原告請求所提供服務分別為高雄市楠梓區、橋頭區（本院卷第55、89、95頁），考量被告應訴之便利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又兩造間契約第18條、第32條固雖記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23、32頁），惟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萬3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兩造間有前揭合意管轄約定，因原告為法人，被告為自然人，且該約定書外觀上顯係以電腦預為文字處理而用於同類契約之約定，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從而，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管轄法院。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